附件1

信 用 承 诺 书

本公司自愿申报2024年度“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”事项，符合申报通知要求，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、在申报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附属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违反承诺，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 年 月 日